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相关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票据池业务额度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申请相关授信及票据池业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华信科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

2020 年 11 月 27 日